

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家具采购

项目编号： 坛政采竞谈【2021】 0008

合同编号： 20210008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坛政采竞谈【2021】0008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双门储物柜	1000*600*1900	套	446	464	206944
双门鞋柜	1000*300*1000	套	164	312	51168
总计	(大写) 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			¥259390	

二、 质保期：自交付使用日期，质保一年及以上三、 交货时间：2021年8月10日前四、 交货地点：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

五、 付款：

1、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30%的预付款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全部到货并安装结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等额的发票，采购人于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供货价的50%；

3、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（无息）

六、 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李连中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李连中户名：常州运盛家具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常州市金坛区江贤南路号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地址：

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西路3号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：1105 0556 010 0031 534常州崔桥支行